

天坛街道贴时：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5〕2号

2024年12月30日，浚河北岸西二环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豫政土〔2024〕1162号），同意征收集体土地0.434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范围  
天坛街道南白涧居委会（东至南白涧村地，西至西二环，南至浚河北沿路，北至南白涧村地，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界定为准）。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收单位	面积（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南白涧居委会	0.4341	0.3666		0.0525	0.0150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被征收单位	面积（公顷）	区片编号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南白涧居委会	0.4341	4190010201	83.25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文件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

(三)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农业安置；4. 就业安置

六、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异议；也可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土地征收工作。

特此公告。

2025年1月10日

2025-01-10 星期五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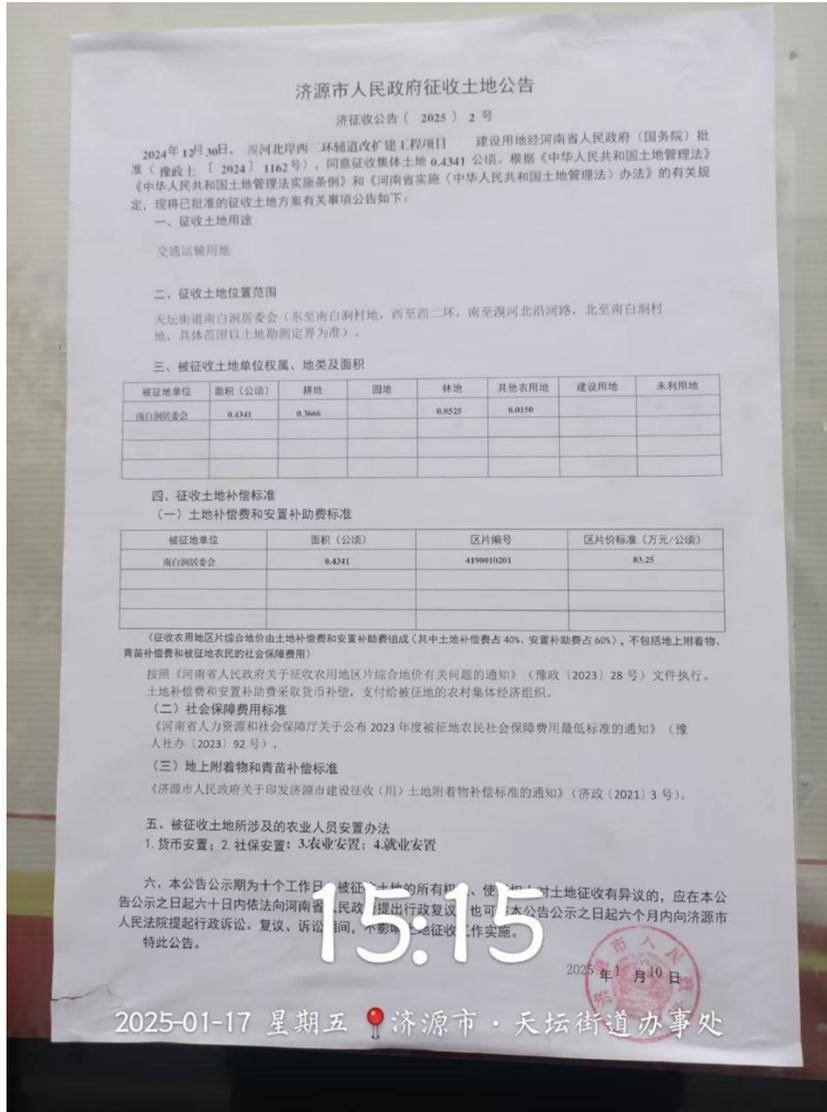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党务政务公开栏

办事指南 住廉租补申请办事指南 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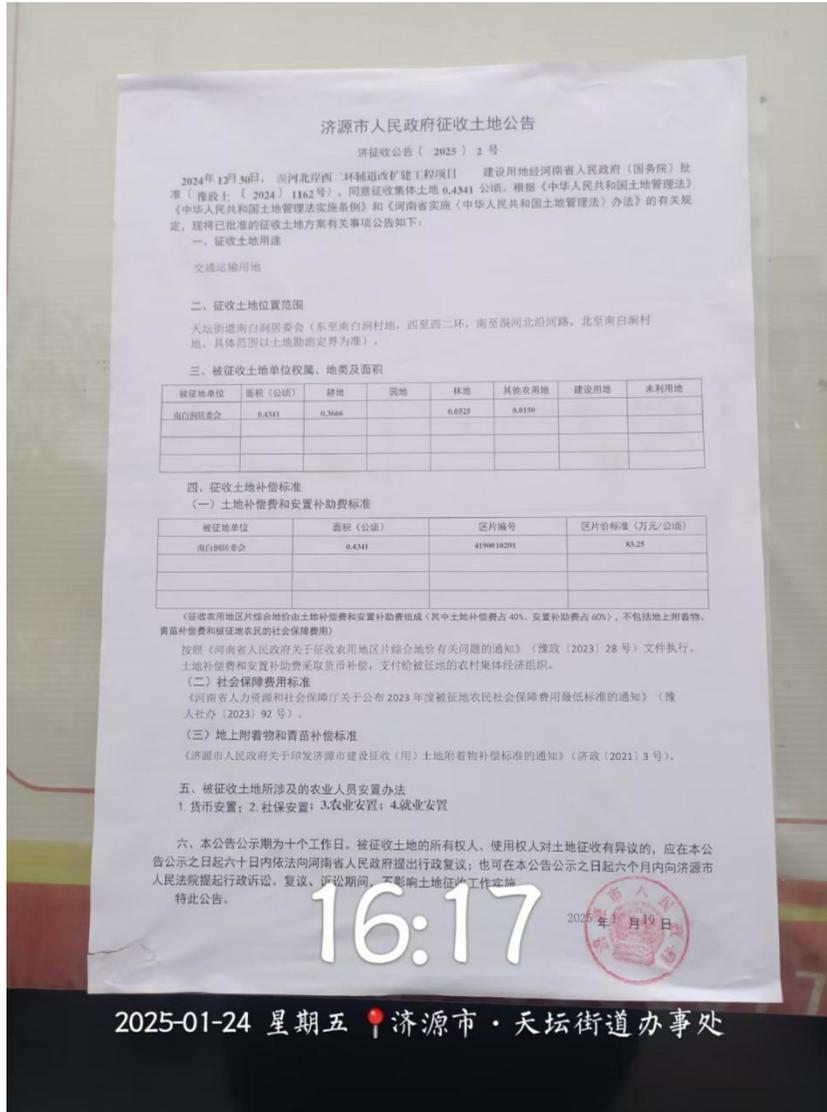
09:13

2025-01-10 星期五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天坛街道贴中：



天坛街道贴后：





# 南白涧居委会贴中

